

股票代號：6287

AMPI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MICROELECTRONIC PRODUCTS, INC.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科技生活館）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4
三、討論事項.....	4~7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 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2
四、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13~17
五、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18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19~38
肆、附 錄	
一、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9
二、公司章程.....	40~43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4~46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47~55
五、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56~59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 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科技生活館）

三、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 席：陳董事長清忠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案。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三）、一一〇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

（四）、一一〇年股東會通過私募執行情形報告案。

七、承認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八、討論事項

（一）、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二）、擬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私募甲種記名式特別
股案。

（三）、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8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議事手冊第9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截至110年12月31日累積虧損新台幣4,194,804仟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211條第一項規定向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主係增資折價發行及營運虧損所致。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股東會通過私募執行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於110年8月20日經股東會通過擬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私募甲種記名式特別股案。

二、本案於111年6月10日未發行部份，予以作廢。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議決通過，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琬茹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8頁)及附件三、四(議事手冊第10-17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茲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擬具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之議案，業經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議決通過在案。
- 二、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議事手冊第18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截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載累積虧損為新台幣4,194,804,324元。為彌補累積虧損以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新台幣3,286,091,920元，並銷除已發行股份328,609,192股，以目前已發行股份438,145,590股計算(含私募普通股362,901,423股)，每仟股減少750.000股，減資比例為75.0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095,363,980元。
- 二、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換票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其持股比例銷除股份，減資後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前一日止，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改發給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予股東，所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減資換發後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三、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或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時，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減資換股基準日及其他辦理減資相關事宜。
- 五、本案如因主管機關核示或法令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私募甲種記名式特別股案，敬請討論。

說明：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強化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三千萬股額度內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私

募甲種記名式特別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就前述籌資工具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次或同時籌措資金。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私募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本次私募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

(3) 謹暫以本公司決議相關私募議案該次董事會日期111年2月21日為定價日計算，則參考價格暫定為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新台幣11.70元，而私募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9.36元。

(4)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由於本公司帳面仍有累積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另參考本公司股票近期於交易市場之每股市價，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甲種記名式特別股，按前述定價方法將低於股票面額發行，應屬合理。

(5)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因私募普通股、私募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將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惟因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所籌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以提升營運資金及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如因前述事由致公司增加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前開方式係自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考量，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

(6) 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2. 應募人選擇之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私募甲種記名式特別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因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若為本公司之內部人及關係人，則其可能名單、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說明如下：

可能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董事
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前十大股東與日月光有控制從屬關係
榮大投資(股)公司	為本公司之董事

陳清忠	為本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暨本公司董事長
陳周淑華	為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陳弘元	為本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暨本公司總經理
連惠心	為本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暨本公司總經理配偶
陳怡均	為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
陳香均	為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

(3)應募人屬法人者，其資訊如下：

可能應募人	前十大股東及持股比例	與公司關係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 香港商微電子國際公司(15.525%) 2. 花旗台灣商銀保管日月光存託憑證(6.403%) 3. 匯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價值投資公司投資專戶(6.012%) 4. 匯豐商銀受託保管卓越資本獲利有限公司專戶(2.737%) 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611%) 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583%) 7.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1.265%) 8. 花旗台灣商銀保管科威特投資專戶(1.154%) 9.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075%) 10. 摩根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067%)	與前十大股東皆無關係
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100%	本公司法人董事
榮大投資(股)公司	陳周淑華(24.80%) 陳怡均(24.6%) 陳弘元(20.9%) 陳清忠(15.3%) 陳香均(14.4%)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 本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暨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暨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目前確有挹注資金之需求，惟如透過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故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2)得辦理私募額度：

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私募甲種記名式特別股，以總發行股數不超過三仟萬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私募總金額將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

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4)預計達成效益：

提升營運資金及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減輕利息支出；私募普通股、私募甲種記名式特別股所募資金如全數改以償還銀行，以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2.15%估算，一年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為6,037仟元。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私募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及其嗣後所轉換或配發或認購之普通股，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私募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預計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 千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提升營運資金及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
第二次	1 千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提升營運資金及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
第三次	1 千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提升營運資金及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私募甲種記名式特別股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請參閱附錄四(議事手冊第47~55頁)。
- 二、修訂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請參閱附錄五(議事手冊第56~59頁)。
- 三、茲擬將『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合併，及依據金管會111年1月28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部份條文，修正要點包括強化關係人交易管理、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品質、及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相關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議事手冊第19~38頁)。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全球在 5G、AI、物聯網、車用電子、電動車等領域對晶片爆發性需求下，全球半導體產業供需出現嚴重失衡現象。台灣半導體晶圓製造技術及產值領先全球，再加上受到全球疫情及中美貿易戰影響下，受惠轉單效應，使台灣半導體產業成長居世界之冠，並帶動台灣經濟持續成長。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收 1,602,798 千元，年成長+29%，本期淨利 103,767 仟元，獲利大幅改善；在現金流方面，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218,518 千元，資本支出 258,359 千元。進一步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全年訂單高能見度，產能滿載，惟因機台瓶頸業績受限，本公司除加速資本支出，增建無塵室及購置機台擴充產能外，並透過漲價反映成本與提高毛利；在擴產方面，由於受到疫情影響，以及設備相當搶手購買不易，因而延宕擴產進度，預計擴產效益將在一一一一年度開始發酵。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將持續擴充產能，以及衡酌市場供需及反映成本下，調整產品價格，並將持續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以提升營收及獲利。

一一一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本公司製程技術及產品終端應用市場相當多元，加上採晶圓 OEM 及 ODM 業務模式，客戶可依需求購買晶片或晶粒，折合 6 吋晶圓片約當 67 萬片。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在疫苗施打已更加普及下，各地即將解封並重啟經濟活動；美中貿易戰持續，大陸 OEM/ODM 廠或系統廠也加速去美化，增加對台灣採購量能。本公司功率元件技術暨產品相當多元，客戶來源及市場應用分散，產能供不應求，將持續擴充產能因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全球在 5G、AI、物聯網、車用電子、電動車等領域對晶片需求持續成長趨勢不變，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及中美貿易戰影響全球經濟發展，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因應，借以取得更大商機。

展望未來，本公司已長期深耕 Power discrete 製程技術與應用產品市場，故在晶圓生產、製程研發、產品設計、產品推廣、市場口碑、業界人脈與客戶關係上，已累積了一定的基礎，而兩岸分離式元件客戶亦已持續取代國際 IDM 廠釋出之廣大元件市場，本公司將持續採 OEM/ODM 雙軌業務模式，強化供應鏈競爭力，提供客戶晶圓代工服務，或/及提供客戶所需的高效功率元件，快速搶佔商機，持續擴大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以回饋員工、股東及社會，永續發展。

董事長：陳清忠



總經理：陳弘元



會計主管：范權奏



附件二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業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業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計新臺幣 1,602,798 仟元。由於晶圓產品銷售為其主要營業活動，並採接單生產之交易方式，且銷售產品交易條件多元，對於收入認列需判斷並決定雙方貿易條件之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選取銷貨前十大客戶樣本執行收入交易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增加選取收入交易之樣本量執行細項測試且確認履約義務已滿足、以及複

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況，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中附註四及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強調事項-累積虧損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新臺幣 429,984 仟元，且累積虧損達新臺幣 4,194,804 仟元，已逾實收資本二分之一，管理階層已於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1)說明所欲採行之因應對策，第一段所述之個別財務報表並未考量前述因應對策未能依預期達成時之可能調整。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邱琬茹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二 月 二十 一 日

附件四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87,467	11	123,599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四及六.2	6,096	0	4,596	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六.16及	52,274	3	57,295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六.16	312,506	18	287,121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5,383	0	3,724	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	0	9	0
1310	存 貨	四及六.6	374,336	21	373,829	27
1410	預付款項	六.7	50,235	3	10,91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9,870	2	16,18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18,171</u>	<u>58</u>	<u>877,264</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及八	8,000	0	8,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426,469	24	359,163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65,428	5	60,263	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2,605	0	923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47,162	3	49,162	3
1915	預付設備款		182,950	10	48,972	3
1920	存出保證金		2,430	0	2,418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35,044</u>	<u>42</u>	<u>528,901</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u>1,753,215</u>	<u>100</u>	<u>1,406,165</u>	<u>100</u>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清忠



經理人：陳弘元



會計主管：范權奏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	1,002,860	57	824,038	5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279	0	0	0
2150	應付票據		54,723	3	28,738	2
2170	應付帳款		196,136	11	127,727	9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5	0	0	0
2200	其他應付款		143,908	8	123,341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0	0	100,000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7	10,730	1	6,846	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2	17,894	1	12,06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590	1	3,113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48,155</u>	<u>82</u>	<u>1,225,867</u>	<u>8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2	31,686	2	10,580	1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285	0	881	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57,706	3	55,516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3	27,701	2	28,805	2
2645	存入保證金		9	0	9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7,387</u>	<u>7</u>	<u>95,791</u>	<u>7</u>
2xxx	負債合計		<u>1,565,542</u>	<u>89</u>	<u>1,321,658</u>	<u>9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4,381,456	250	4,381,456	312
3200	資本公積		1,021	0	1,021	0
3350	待彌補虧損		(4,194,804)	(239)	(4,297,970)	(306)
3xxx	權益總計		<u>187,673</u>	<u>11</u>	<u>84,507</u>	<u>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753,215</u>	<u>100</u>	<u>1,406,165</u>	<u>100</u>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清忠



經理人：陳弘元



會計主管：范權奏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一〇九年度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
為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1,602,798	100	1,243,2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六.13、六.17及	(1,426,205)	(89)	(1,321,473)	(106)
5900	營業毛利(損)		176,593	11	(78,210)	(6)
6000	營業費用	六.13、六.17及六.18				
6100	推銷費用		(15,520)	(1)	(14,290)	(1)
6200	管理費用		(46,561)	(3)	(48,24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及六.13	3,591	0	22,334	2
	營業費用合計		(58,490)	(4)	(40,203)	(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18,103	7	(118,413)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六.19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22	0	242	0
7010	其他收入		2,536	0	6,4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06	2	5,315	1
7050	財務成本		(24,996)	(2)	(33,72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32)	0	(21,744)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05,171	7	(140,15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1,404)	0	(8,881)	(1)
8200	本期淨利(損)		103,767	7	(149,038)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六.13、六.18及六.20	(601)	0	2,586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1)	0	2,586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166	7	(146,452)	(12)
	每股盈餘(元)	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4		(0.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24		(0.34)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清忠



經理人：陳弘元



會計主管：范權奏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合 計
			庫藏股		
		3100	3500	3300	3XXX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381,456	1,021	(4,151,518)	230,959
D1	一〇九年度淨損	0	0	(149,038)	(149,038)
D3	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0	0	2,586	2,58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0	0	(146,452)	(146,452)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81,456	1,021	(4,297,970)	84,507
D1	一一〇年度淨利	0	0	103,767	103,767
D3	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0	0	(601)	(60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0	0	103,166	103,166
Z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81,456	1,021	(4,194,804)	187,673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清忠 

經理人：陳弘元 

會計主管：范權奏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105,171	(140,15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 舊	67,476	65,907
A20200	攤銷費用	775	58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591)	(22,3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	(1,394)	(4,817)
A20900	利息費用	24,996	33,720
A21200	利息收入	(122)	(242)
A21300	股利收入	(147)	(7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	(8,436)	(2,425)
A29900	其他項目	0	(35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021	(31,012)
A31150	應收帳款	(21,794)	19,8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59)	328
A31200	存 貨	(507)	21,853
A31230	預付款項	(39,324)	4,3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690)	(8,261)
A32125	合約負債	0	(17,585)
A32130	應付票據	25,985	5,163
A32150	應付帳款	68,409	(23,44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	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813	29,3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477	1,2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05)	(6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41,789	(69,0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2	24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7	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545)	(22,65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	(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8,518	(91,41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	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381)	(48,8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096	3,0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	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0	29,15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57)	0
B066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000	10,74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3,978)	(46,752)
B09900	長期應收款減少	0	1,1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559)	(51,55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59,805	1,713,13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480,983)	(1,160,45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0	(3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9,000	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64)	(38,476)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0,000)	10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849)	(11,132)
C09900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0	(100,0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909	153,05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增加數	63,868	10,089
E00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123,599	113,510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187,467	123,599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清忠



經理人：陳弘元



會計主管：范權奏



附件五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累積虧損餘額	(4,297,970,921)	
加：民國一一〇年度淨利	103,767,545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它綜合損益	(600,948)	
本年度待彌補累積虧損小計	(4,194,804,324)	
撥補項目小計	0	
期末累積虧損餘額	(4,194,804,324)	

董事長：陳清忠



總經理：陳弘元



會計主管：范權奏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內 容	修 訂 前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爰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二、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三、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惟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四、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p>	<p>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及金融資產商品。 六、使用權資產。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十二條：名詞定義： 一、事實發生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二、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三、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若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或依本處理程序為已公告部分者，免再計入。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p>	<p>1.參照母公司條文及內容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2.依據金管會111年1月28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部份條文</p>

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五、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亦即上稱「股份受讓」）者。
- 八、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九、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十、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十一、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所。
- 十二、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各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各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 三、各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於進行集團組織架構重組時，不適用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

第九條：投資範圍與額度：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總額。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的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畫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作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由承辦單位依公司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事先作具體規劃、評估、分析及比較，逐級呈核並據以執行。

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資產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除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與財務調度有關者(如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等)，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呈核辦理。

2. 大陸投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3.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執行單位為財務處。

二、評估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由執行單位進行相關之效益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二)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票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如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

第三條之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及金融資產商品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

1.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2. 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保留或反對之意見及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及金融資產商品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2. 前開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4.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

一、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二)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逐級呈核辦理。

2.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與相關權責單位。

二、評估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執行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

(二)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採詢比議價或招標方式。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符合一定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第三條之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決核權限提報。

2. 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保留或反對之意見及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

(二) 交易條件、交易價格、授權額度及層級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逐級呈核辦理。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表」逐級呈核辦理。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處或採購部門負責執行。

二、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到一定標準者，應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之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 交易條件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決核權限提報。
2. 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或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 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三條之三：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第三條之四及本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且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以發行股份或實收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三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五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

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三(一)至(四)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八)、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三(一)、(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三(一)、(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三(五)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五 所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條

- 一、本公司依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惟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本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三(一)、(二)、(三)、(四)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三(五)1、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

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本條第一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就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三、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契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六條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係包含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三款所定義之所有衍生性商品，如擬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七條 經營避險策略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經營避險策略，主要係以確保公司穩健、安全經營為原則，爰此，本公司董事會應依第十九條第一款所列舉之權責確實監督管理，以降低不必要之風險。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其交易目的區分為「避險性」及「非避險性」兩種交易，除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分別適用不同之部位限制外，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其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

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一、二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三項(一)、(二)、(三)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4). 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以發行股份或實收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三(五)、(六)規定辦理。

第三條之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如附錄)」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符。

第十八條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額度及損失上限

一、契約總額限制如下：

(一)避險性契約操作額度：

- 1.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進、出口總額(含國內外幣交易)。
- 2.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總負債金額。
- 3.為規避因專案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

(二)非避險性契約操作額度：

操作額度以其累計結餘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二、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限制如下：

- (一)本公司全部已簽立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 (二)屬避險性之個別契約其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金額不得超過該契約金額之 30%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
- (三)屬非避險性之個別契約其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金額不得超過該契約金額之 30%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

第十九條 權責劃分

一、董事會之權責：

- (一)核決專責部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金額上限。
- (二)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四)定期或於必要時(如將達到第十八條所列損失限額)召集董事會，由授權之高階主管向董事會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若其績效已不符合公司經營策略或其風險已非本公司所能承擔或超過原先預計計劃時，董事會得決議終止有關之交易契約。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權責：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及本章節之規定辦理。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專責部門主管之權責：</p> <p>(一)管理報表格式之訂定及董事會所訂全公司授權額度之控管。</p> <p>(二)風險評估模式及績效評估模式之訂定。</p> <p>(三)交易員任免之核決及交易員授權額度之訂定。</p> <p>四、專責部門交易員之權責：</p> <p>(一)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訂定及直接對交易對手進行交易。</p> <p>(二)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之即時提供。</p> <p>五、交割作業人員之權責：</p> <p>(一)覆核交易單據及各式報表。</p> <p>(二)交易有關之交割及結算作業。</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由專責部門主管依各商品種類，擬定總交易額度呈請董事會授權。遇有市場狀況急劇變化或其他需要，專責部門主管得經董事會核准後增減授權總額度。</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章節之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二十二條 績效評估要領</p> <p>一、權責部門應逐週對所持有部位進行敏感度分析並製表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權責部門應依下列方式進行即時之績效評估，並定期或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報告：</p> <p>(一)依交易目的別、商品種類別及全公司總交易狀況同時進行績效評估。</p> <p>(二)在集中交易市場中進行之交易或雖未在集中市場交易，但可經常取得可售市價之衍生性商品，應逐日以市場評價。</p> <p>(三)無法經常取得市價者，應至少每月二次依市價或理論價格評價。</p> <p>三、財務處應逐月依據權責部門所提示之交易單據及各式報表，逐月統計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明細、交易部位之名目金額、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狀況並製表呈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四、財務處應建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	---	--

第二十三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之對象限定為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者(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周轉穩定性，授權交易人員除應遵循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應。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一)應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作業，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上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六、法律風險管理：
 - (一)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二)與金融機構簽署之非標準化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才可正式簽署。
- 七、商品風險管理：交易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往來之金融機構充分揭露產品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第二十四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財務處應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如經發現其損失金額將達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標準時，應由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報請董事會決議是否立即終止有關之交易合約。

第二十章 內部稽核作業

- 五 條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權責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前款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時，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前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章 評估及作業程序

- 六 條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數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五、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

第三條之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一(一)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

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八條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4.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

<p>第二十九條</p>	<p>契約應記載內容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第三十條</p>	<p>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參與之任何一方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前款之規定辦理。</p>	<p>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二(一)、(二)、(五)之規定辦理。 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二(七)1、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二(七)1、2、3、4 規定辦理。</p>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金管會所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

第四條：交易決定程序：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採詢價、議價、比價、公開招標等方式，由權責單位據以執行。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公司控股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具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之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授權層級：

本公司第二條所列資產，除第五項及第六項外，其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或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後交有關部門依規定執行。其交易金額不超過前述限額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或等值者以上者，需由董事長核准後使得為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第六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

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國外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 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 已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七條：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一、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六、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八、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由本公司之母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前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母公司其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七章 其他

第三十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二條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及

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後，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其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承辦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公告申報標準者，須立即檢附後述公告申報內容等文件送交財務部。
- 二、財務部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公告申報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等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料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一條：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p>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p> <p>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年度稽核計劃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第三十 二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第三十 三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三十 四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款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四、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三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三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另於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保留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	---	--

附錄一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381,455,90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438,145,590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6,000,000 股。
- 三、截至 111 年 4 月 12 日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 稱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榮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清忠	24,963,367
董事	榮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弘元	24,963,367
董事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 代表人：李柏練	33,308,452
董事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 代表人：潘士華	33,308,452
獨立董事	楊有龍	5,290
獨立董事	陳志明	0
獨立董事	George Yen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註)		58,271,819

註：獨立董事之持股不計入。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8.06.18 股東會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DVANCED MICROELECTRONIC PRODUCTS,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分離式元件。 (二)功率半導體。 (三)積體電路。 (四)各種半導體零組件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銷售。 (五)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設立總公司於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捌拾億元，分為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配發甲種特別股股息。 2.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年息3%，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分配股息基準日，據以支付上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發行日為增資基準日。 3. 甲種特別股除領取依定率發放之股息外，得參加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4.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甲種特別股於轉換時，本公司應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5. 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本公司

	<p>發行金額為限。</p> <p>6.甲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p> <p>7.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p> <p>8.甲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滿三年到期，到期前不可轉換，於到期日起一個月內應辦理轉換為普通股，全數以一股甲種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p> <p>9.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於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櫃交易，但授權董事會於特別股發行期間屆滿後視市場情況於適當時機，辦理上櫃事宜。</p>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另得應台灣證券商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九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第四章	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六條之一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不少於3人。</p> <p>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p>

	立董事組成。
第十七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票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60日內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八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

	<p>得以其全部或一部分派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考慮本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本產業經營特性等因素決定，並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或以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之。本公司係屬資本、技術及人才密集產業，現處成長及擴張期，預計可供分配盈餘主要將作為再投資之用，故盈餘分派將優先以股票股利為主，亦得分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考量產業變動，公司發展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p>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四日。……. (略)……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三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6年6月26日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含代理人，以下同）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非具股東身份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出席數： 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其所持本公司之股份。 三、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	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其指定一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臨時動議之一般詢答事項，不在此限。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後，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者主席應予制止。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第十一條	<p>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p> <p>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p> <p>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規定。</p> <p>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並準用前條第三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p>
第十二條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每次發言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p>出席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出席股東以書面為之；且除臨時動議外，應有其他出席股東簽署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〇.九。</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p> <p>出席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p>
第十五條	<p>董事會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會前提案，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p> <p>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後得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由主席併案處理並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六條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選舉董事表決，依董事選舉辦法辦理。</p> <p>出席股東對於議程原定之各項議案，未於各該議案討論當時，在場以口頭表示異議者，均視為同意。</p> <p>議案之決議，由主席裁示以投票表決或徵詢方式為之，經主席徵詢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一）並無股東表示異議者。</p> <p>（二）有表決權之股東雖表示異議，但依前項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已達法律或章程所定之通過權數者。</p> <p>依前項第二款視為決議通過者，應於議事錄載明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並加註表示異議股東之表決權數。</p>
第十七條	<p>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人員二人及計票人員若干人，執行各有關任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且由監票員將表決票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公司保存。</p> <p>出席股東對於表決過程、計票方式、表決票有效或無效等事項如有爭議時，由監票員載明爭議人之股東戶號、權數、爭議事由，並簽名或蓋章後予以封存。</p>
第十八條	<p>表決票經監票員全體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發之表決票者。</p> <p>（二）以空白之表決票投入票櫃者。</p> <p>（三）表決票破損、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認者。</p>

	<p>(四) 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p> <p>(五) 同時圈選贊成及反對者。</p> <p>計票員對表決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無效。經認定為無效之表決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由計票員點明票數，交由監票員註明無效並簽章。</p>
第十九條	<p>會議進行，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第二十條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維持現場秩序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第二十一條	<p>本規則未規定事宜，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p>
第二十二條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p>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及金融資產商品。
- 六、使用權資產。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由承辦單位依公司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事先作具體規劃、評估、分析及比較，逐級呈核並據以執行。

第三條之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

- 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決議權限提報。
- 4.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保留或反對之意見及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4.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5.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6.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

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3).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4).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7.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8.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9.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之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及金融資產商品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

3.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4. 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保留或反對之意見及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及金融資產商品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3).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4).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6. 前開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7.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8.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之三：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第三條之四及本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且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以發行股份或實收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三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3、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十)、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十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三(一)至(四)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十二)、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十三)、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十四)、依本條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十五)、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十六)、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3.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4.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十)、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三(一)、(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十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三(一)、(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三(五)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3.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4).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5).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6).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4.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十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三(一)、(二)、(三)、(四)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4.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6. 應將本三(五)1、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十四)、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十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一、二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三項(一)、(二)、(三)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5).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6).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7).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8). 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以發行股份或實收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十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三(五)、(六)規定辦理。

第三條之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五、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六、交易條件

-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決核權限提報。
- 4.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或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七、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八、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之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三條之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三、評估及作業程序

- 3.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4.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一(一)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四、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8.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9.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0.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7).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9).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10).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1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12).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11.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7). 違約之處理。
 - (8).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9).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10).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11).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12).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1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二(一)、(二)、(五)之規定辦理。
1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6).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7).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8).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二(七)1、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10).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二(七)1、2、3、4 規定辦理。

第四條：交易決定程序：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採詢價、議價、比價、公開招標等方式，由權責單位據以執行。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

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公司控股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具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之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授權層級：

本公司第二條所列資產，除第五項及第六項外，其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或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後交有關部門依規定執行。其交易金額不超過前述限額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或等值者以上者，需由董事長核准後使得為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第六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五、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六、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八、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5. 每筆交易金額。
6.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7.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8.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七條：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後，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其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承辦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公告申報標準者，須立即檢附後述公告申報內容等文件送交財務部。
- 二、財務部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公告申報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等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料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投資範圍與額度：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總額。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的百分之四十。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一條：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名詞定義：

- 一、事實發生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

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二、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三、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若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或依本處理程序為已公告部分者，免再計入。
 -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亦即上稱「股份受讓」）者。
 - 八、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九、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十、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十一、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所。
 - 十二、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第十三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另於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保留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第一條：制定目的

本公司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等變動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落實資訊公開並增加企業競爭力，特訂定此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第二條：交易種類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而產生的。
- 二、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可區分為以非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如避險性交易）及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性操作。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生衍生性商品交易差價者，其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前項所稱衍生性之交易契約係指但不限於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與交換契約、暨以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三、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第三條：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界定為避險性或交易性之操作，以為入帳及績效評估之基礎。

第四條：權責劃分

一、交易人員

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二、會計人員

1. 執行交易確認。
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4. 會計帳務處理。
5.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三、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四、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依照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辦理。
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五、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

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五條：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個幣別需求之應收應付帳款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2,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避險性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 15%、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 20%。
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4.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100 萬元。

第六條：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二、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第七條：作業程序

- 一、 資金部門操作人員需先填寫外匯交易申請表註明交易名稱、買 / 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員、註明係避險或交易，經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可交易。
- 二、 在收到交易單之後，確認人員應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人員澄清。
- 三、 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 四、 會計部門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第八條：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

第九條：從事遠期外匯操作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處理，其他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僅以備忘方式記錄明細，並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作為評估；若因契約有收取或支付權利金時，應於收取或支付時入帳，並依契約有效期間內平均攤銷。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財務報告，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

公報「金融商品之揭露」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處理之。

第十條：風險管理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十條之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十一條：內部控制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證期局備查。

第十二條：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三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條之一第一及第二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討論，應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紀錄，經董事會同意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